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天伦燃气 11.96% 股权的议案

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主业的规模及发展空间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发展”），以协议受让方式，收购张瀛岑先生控制的天伦集团有限公司或 Kind Edge Limited 所持有的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——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天伦燃气，股票代码：01600.HK）120,000,000 股股份，约占其总股本的 11.96%。本次收购天伦燃气的交易价格为 7.68 港元/股，交易总金额为 92,160 万港元。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与张瀛岑先生签署《股份买卖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

6月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天伦燃气11.96%股权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，同意9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对外直接投资程序尚需向广东省发改委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履行备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，授信期限为2年，用于置换他行贷款等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，同意9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年6月8日